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05	松湖股份	2023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的分配方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和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78号3栋3楼会议室 0769-89918654；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